

週一簡評

中日外交的展望

這幾年來，中日外交，無日不在極度險惡之中，推究其源，蓋在日本始終不能了解中國之立場也。

在日人之眼中，以為中國，猶未能臻于現代獨立國家之地位，凡事可鞭之策之，中國無不俯首帖耳，唯命是從。日人基于此種根本錯誤觀念，以對於中國只有侵略壓迫，而不講一絲一毫之信義親善。此為中日問題之由來，亦即為中日外交之莫大障礙也。

際此中日外交最後時期，日本新外相佐藤氏忽發表宣言，要求改變對華政策，並警告日本國民武力萬能已成過去，打開中日僵局應從新起點着手。此種真知灼見，吾人于細味之餘，固自抱有一種欣慰與欽佩，蓋中日外交此後可臻于一新階段歟。

是耶？抑以吾人之目光看之，中日前途，猶未容過分樂觀也。何則？誠如潘公弼氏所言：「……竊有一感念焉，孟猶如睜視而目蔽，舉步而足絀，雖知良辰美景之當

前，顧不可得而即之，此蔽此縛，遂成理想與現實間絕大距離。方之今日之中日僵局，即日本方面一切意識與行動之多元，惟彼多元而支離矛盾，於是兩國外交界之善意宣示，兩國工商界之握手言歡，乃與綏東之對壘，華北之混沌，雜然並陳，究其何者？為日本之意，何者？為日本之態度？何者？為代表日本之行動？舉不可究詰。於是真偽莫辨，信疑參半矣。如此現象，不能掃蕩廓清，則不但我人所聞佐藤氏之表示，即佐藤氏所高瞻遠矚，灼見真知之對象，何一而非蜃樓海市哉！日本對華外交的意識與行動之多元，蓋為不掩蔽的事實。在佐藤氏未任外相之前，日本有識之士高唱對華認識之重新估計，固早已引起日本國民之極大注意，惟頑強之軍部，窮兵黷武的觀念，猶未可動搖也。

此後的中日外交，能否開朗或仍惡化，完全在日人能否真能了解中國立場以為轉移。中國之立場何若？即確保領土主權完整，以平等互惠為交涉之原則。是也。此已由本黨中央一再宣言，歷任外長一再表示，吾新外長王寵惠氏茲復確實表明。從日外相佐藤氏宣言中看之，固甚能了解吾人之立場，中日外交似有開朗之望，然佐

上海黨聲



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本期目錄

一週簡評

中日外交的展望——華北危機益深

法國整理財政計劃——日閣重

提改革行政機構——整飭人庫行政

蔣委員長致救國主張……張道行

商業同業公會草案

市黨部工作人員婚喪喪禮發帖及送禮

辦法

市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大事日記

零售每冊四分
定閱全年連郵二元

第三卷第九期
每星逢六期出版

本館刊內公閱黨外秘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蔭氏之宣言，能否戰勝軍部之迷夢，則爲重大之關鍵，而佐藤氏能否意識與行動一致，則又須看將來之事實，因此中日外交前途，明朗耶？險惡耶？仍爲一迷耳（柏）

華北危機益深

日本對於吾人之華北，蓋無日不在處心積慮，以「謀華北之特殊化」實現而冀達到東北第二之目的。數年以來，我國中央與地方當局，本確保主權獨立之決心，與之折衝掎角，妥爲應付，籌苟全危局，未能如日人之願，然華北之危機，則未有一日消除也。

近日消息傳來，華北危機有日益加深之勢，而日人在此時期，雖不以軍事積極向我方壓迫，然其侵略華北手段之毒辣，則有過之而無不及，蓋武力壓迫，易于引起我國人民之反抗，于侵略之實際則有損而無益，故日本乃轉採靜的方式，以冀先獲得在華北侵略之基礎，使華北自然形成一種特殊的地位。——僞滿第二的地位。近日日本爲加速實現此種企圖起見，對含有政治性與軍事性的靜的侵略工作，有更加積極之勢。茲據快訊社三月八日電：「日人對華北由「特殊化」而「東北化」之策動，益趨積極。關內外兩軍部，除協力支持擴大冀東偽組織外，近復進行強化其在華北之情報工作，除已在津設一聯絡總部，並由陸軍武官高橋茂川、久保田三人專負一切情報工作外，現正計劃在津建築一強力無線電台，俾於緊張時，直報陸軍本部。」于此可以

想見一斑了。

考日人近來對「擴大冀東偽組織」、「強化華北情報」積極加緊之故，其原因不出以下兩點：（一）日人預期使「華北特殊化」實現之工具，本係冀察政務委員會，然自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以來，以宋哲元絕對服從中央意旨，持華北政局，是以日人之企圖，幾載以來，終未實現。于是日人不能不另以其他傀儡機關以供利用。此即擴大冀東偽組織之唯一原因也。（二）宋哲元之不能日人之驅馳，已屬彰明之事實，且其部不多，屬抗敵之士，一旦發生嚴重事態，宋哲元之軍隊，當爲抗禦強敵之主力。西安事變以來，使中國之統一基礎，愈形鞏固，中央對中國領土內之特殊政府組織，自難久長，默視，任其存在。是以日人熟視此種事態，與牠前途極大不利，爲鞏固並保持其在華北之地位，不得不強化在華北之情報工作，以爲對付此種開展中之事態的決策。此亦爲近日華北危機加深之因素耳。

吾人檢閱日人在華北積極行動，展望將來，中日外交，欲得一明朗化之途徑，不禁有令人難言之慨，吾人固甚愛和平，但爲真正之和平實現，又不能不謀爲何保障此種真正之和平也。（青）

法國整理財政計劃

法國財政，自前月未以來，外電屢傳已頻入危境；本月五日，法政府乃公佈整理計劃，其內容大體如下：（一）使國家預算上之收支能在國庫通常能力內均衡，其方法在省減鐵道經營經

費六十萬萬法郎，並將本年三月以前所支出之一百八十萬萬法郎除開不計。（二）本年收入上對於支出之不足額，當依國防公債及知期信用填補之，國防公債額及條件尚未決定，聞大致將爲一百萬萬法郎，定四釐息，且其額面單位將有法郎、英鎊、美金三種。（三）恢復國內現金買賣之自由及資本輸出之自由。（四）特設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使其努力維持現在之法郎對公債價值。此項計劃係以發行國防公債爲本，此項公債發行之後，成績圓滿，可以預卜，此其原因不外兩端：一則公債票面分爲英鎊法郎美元三種，凡貯有現金者，與外國投資人認購公債，在匯兌上，可無吃虧之虞；二則政府現已節減支出，恢復黃金買賣自由，足使國民增加信任心理是也。查公債發行成績圓滿，即係國外資金源源流入法國之初步，因此法國國庫困難，當可爲之解除，法郎地位可爲之增強，國際資金流通狀況，亦將頓然改觀。凡此均係法國金融恆久的復興之主要條件。據最近外電，法國各政派，從極右至極左，幾於全體一致贊成此種整理計劃，以爲從此能實現收支均衡主義，外國如英美等亦因法政府採用此種自由政策，頗與去年九月英美法間所結貨幣協定之精神相符，表示滿意，故世論多認爲法國財政難關大抵將依此渡過，法政府債券市場價格及一般產業證券價格之上漲，即其明證也。

於此，我人可獲得一深切的認識，今此法國財政計劃之所以能底於成功，一依於國民之愛

國的精神；一依於友邦英美的協助，近聞我國亦將發行國防公債，願我國人注意及之。（顯）

日閣重提改革行政機構

日本改潮前因濱田國松猛烈彈劾政府，引起軒然巨波。自林銑以統制派領袖出而組閣，一方面以過去「肅軍」為保證，博取貴衆兩院的歡心；一方面對銜閣傳，以脫離黨籍為條件，以平軍部的盛怒。由於政黨軍矛盾的稍稍緩和，得仍保日本憲治面目，暫時獲渡難關。然而肅軍時期所答發的支票，即為「一新庶政」，因此林氏於昭和十二年度預算案通過以後，對改革行政機構問題，又復舊事重提。據同盟社七日東京電稱：林首相六日夜在官邸發表施政方針，關於改革行政機構，可否即就現在之調查局行使，或應否擴充其機能，均在研究考慮之中，細味其旨，則日閣與軍部之間，乃不免矛盾潛伏，亟須調整，實已顯然。

按調查局構成份子，例為軍部腹心，在系統上雖稱內閣之屬僚，而實際上輒足以轉移內閣

之意嚮，去冬廣田內閣堅守中間型態度，大為軍部所不滿，其調查局長官吉田茂，竟至憤而掛冠。吾人逆知林氏致慮結果，必將昇調調查局以充分行使職權，或擴張現行組織，決不致削弱其原有地位，因以遮斷內閣軍部間之聯繫，而重提軍部的反感，致蹈前內閣的覆轍，然則此種改革行政機構之結果，不過使軍部更易統制內閣，企圖政局穩定一時而已。（仁）

整飭人事行政

最近行政院以各省市各項行政人員，仍多未能依法任用者，而各該省市府對於呈請任免人員文件，亦多有敘述欠明，手續錯誤者。該院為整飭人事行政，增進辦事效率起見，特為提示下述應行注意之點，通令切實遵辦：

- (一) 各機關呈請或請簡擬任人員，應有組織法之根據，該項組織法規，以曾經國務院明令公布或令准備案者為限。
- (二) 各機關現任人員如其職位在組織法規上係屬聘任或簡任，而尚未辦理呈請或請簡手續者，應即依照法

令辦理，以俟明令任命。

- (三) 各機關已奉明令任命之簡任聘任人員，一經去職，應即由主管長官一面遴選合格人員代理，一面呈請將去職人員予以免職，連同擬任人員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請簡請，以符法定手續。
- (四) 原任人員業已去職，一時未及遴選合格人員繼任時，應先專案呈請將去職人員免職。
- (五) 去職人員之去職原因，無論為自請辭職，或另有任用，或撤職，均應分別敘明，以便明令發表，有所根據，至原任人員因病出缺時，亦應隨時呈請備案。
- (六) 呈請或請簡擬任人員，除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定施行細則辦理外，其任用程序，如另有單行法規規其者，並應依照各該單行法規辦理。

我們認為：國家設官分職，旨在選用賢能，共襄治理，政府適年對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多所修正補充，原期銜政推行盡利，人員任用悉循正軌，而冒濫得以杜絕，不過事實上却多不能辦到。我們希望今後各省市主管長官能遵照上項通令辦理，庶幾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而納人事行政於正軌。（雲）

上海市第二特區市民聯合會
生活互助社

合設實用補習學校續招新生

（編制）分高初兩級。（課程）分國文、英文、會計、三科。（上課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半。（納費）高初級均每月壹元。家境清寒得請求酌免（校址）法租界公館馬路中匯大樓二樓二一五號。（報名）即日起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向下列各處報名。一、本校。二、法租界浦柏路四三四號。（附註）一、章程函索即寄附郵一分。二、本校已於三月一日開學，各班尚有餘額。

蔣委員長長的救國主張

張道行

一 引言

蔣委員長最近對於張揚的訓話，有「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爲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又說「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可見蔣委員長歷年所言所行，皆以救國救民爲唯一宗旨，而最基本的救國方策，就是安內攘外。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顧外長就職時曾講「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未有國不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故今日之對外，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或用外交方式解決，皆非先求國內統一不爲功。蓋主戰固須先求國內之統一，即主和亦非先求國內之統一，決不能言和。是以不能戰固不能言和，而不統一更不能言和與言戰也。」同年四全大會閉會辭中也說「我們的最大患，並不是敵國外患，如果我們中國人，尤其是中國國民黨黨員，能夠自立自強，精誠團結，雖有十個日本，亦不能動搖我們的國家。」例如岳飛之對於金人，他以為並非岳飛戰鬥能力薄弱，實在是見忌於當時在後方的奸人秦檜，以致功敗垂成，當岳飛在前方苦戰勝利的時候，後方忽然發了十二個金牌，命他班師。我們想到這裏，便覺得我們中國國民黨要立志救國，先要國家統一，力量集中，尤其要在後方沒有秦檜那樣漢奸來掣肘或中傷，才能達到禦侮却敵的目的。」

去年七月十三日五屆二中全會開會時，蔣先生更申言內政和外交的緊密關係，並力主內政問題必須先有解決，而後始可以言對外，大意如次：

所謂內政和外交，名稱上雖然是不同的兩種問題，而實際上完全是整個連帶的一件事情，就事實來講，並無所謂外交與內政之分，可以說外交問題就是內政問題，如果內政問題不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國家不能完成真實的統一，奠定堅固的基礎，簡直沒有外交可言，所以我們要解決外交問題，先就要解決內政問題。

「兄弟向來就認定外交的根本全在內政，只要內政問題能夠得到妥善的解決，外交問題自然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大家要曉得，果真我們的內政能夠統一，國家能夠穩定，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大的國家，都要對我們發生敬畏，我們只要真正統一，就沒有那個敢做我們中國的敵人。」

「就革命的方略來說，正唯有外敵的壓迫，中央更不得先徹底肅清內亂，否則一般漢奸匪徒，更要挾寇自重，國家更無安定復興之期。當此外患嚴重的時候，如果有挾寇自重的漢奸匪徒，中央更應該不顧一切，徹底肅清以竟安內之全功，而圖攘外之根本。」

二 外交政策

蔣委員長的外交政策，以去歲十一月十九日對五全大會所講對外關係最爲精闢，其中心意義不外下述三點：

(一)民族運動應有內外兩面：依總理所講民族運動，決非單純的對外運動。「蓋民族運動應有內外兩面，對外運動僅爲民族運動中之一部份，決不足以概民族運動之全。換言之，對外應向國際爲吾族求獨立平等，對內應向吾族爲吾國家求自由平等。總理固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同時對內極力主張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是以民族運動之兩面，必須同時並進，方有成功之望，若僅着力於一面之突出，必遭意外之挫折。

(二)解除國難惟有努力於自助自求：「國與國間之關係，及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國家與國家間決無百年不解之仇，徵諸歐洲各國相互間，百年來之外交歷史，或合或離，即其明證。蓋國與國間之關係，事態複雜，範圍廣泛，決不若個人相互間之簡單……易詞言之，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爲對象，不應以一時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爲對象……吾人每遭橫逆之來，惟有反躬自省……此次空前之國難，自有其因果律，快非偶然發生的。孟子所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者，總理亦每引此以告吾人，苟吾人自暴自棄，而不能自強自立，則今日之友邦，皆成爲明日之敵，反之，吾人果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敵，未始不可成爲明日之友。」

「此實乃不戰而勝與古人所謂自助助人助，與自求多福者是。」

(二) 國家中心之基礎工作必須完成：在「國民革命」過程中，一切對內對外之設施，多半與舊有之利害關係發生衝突或變化，故阻力之來，誹謗之興，乃必然之勢。「吾人苟能當機立斷，全國上下有堅決的共同信仰，必能轉危為安，不必斤斤於一時利害之衝突，孔子所說小不忍則亂大謀者是也。」

結論謂「吾人今日羣羣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共存而已。」「苟國際演變不斬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即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實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牲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最大之努力。」

同年九月蔣委員長對日記者談話時，堅決主張兩點：(一) 滿洲問題必須解決；(二) 中日提議應「本着和平的方法和正當的步調，以解決一切糾紛，把互相猜疑的心理互相排除，互相妨害的言論和行動，逐日削減，那末中日提議希望的實現，決非難事。」

去年年底張羣川越談判中日懸案時，蔣院長於接見川越時，仍孜孜於互惠平等原則的提示，在不損及國家主權範圍以內，一切自可從長協商。及後川越大使發現中國當局的強硬態度後，知新中國勢力的不可侮，乃要求日本從新估量中國，改變傳統的對華政策，於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內政的進步，即日本大使，也有了深刻的認識，足見攘外必先安內的重要和正確。

三 安內方略

中國近年來內政重要的進步，便是國內的大致統一，而統一量重要的工作便是剿匪。蔣委員長近數年來所最努力的也就是剿匪。他認為剿匪的成敗，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頭，剿匪成功，則可按照「總理的主義與計劃實行建設事業，國家前途也有無限的希望，萬一這次剿匪仍無效果，則中國必將趨於滅亡之途。」

但因鑒於共匪的猖獗，不完全是軍事的問題，所以主張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方法，來消滅共匪，便是「一方面發揮軍事的力量，來摧毀土匪的武力，一方面更加倍地用種種方法，消極地來摧毀所有一切的組織以及在民衆中一切潛勢力，尤其是匪的心理，更應設法改變，故須積極地組織並武裝民衆，以樹立我們在民衆中實質的基礎，尤其要教化一般民衆，使他們能夠傾向我們主義，鞏固我們在民衆中精神的壁壘。」只要我們政治清明，一切都上軌道，使得社會一天一天進步起來，一天一天改良起來，赤匪是一定會一天減少一天的。

再蔣委員長在江西剿匪的時候，有一個口號，就是要用兵不如用民。「這便是說『用軍隊的力量，不如用政治的力量……所以我們以後剿匪要組織訓練民衆，如果我們後方的民衆沒有組織，沒有訓練，不但不能幫助我們，而且不能相信我們，不但不能相信我們，而且很容易受匪的欺騙，受匪的利用，在後方搗亂妨害我們軍隊的行動。」

現時剿匪只有三種作法，「一是硬作，二是快作，三是實作。硬作就是不顧一切的作法，我們不能因為遇到阻礙就退縮，我們必須排除一切障礙，猛力前進，凡是有妨剿匪進行的，我們即以共匪待之，決不寬恕。這就是鐵面無私，雷厲風行的作法。快作就是節省時間，凡事皆要快速。目前中國正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中，時間是最可寶貴的，人家一天做的事，我們必須半天做了……這就是快作的道理。實作是實實在在的去作，不是口上說紙上寫了就算數的，發號施令的人，不要以為發了命令，教人家作就了事，發令之後必須時時監督人家去作，到了作好了為止，絲毫不能放鬆，這才是實作。」

總之，蔣委員長對於赤匪以及任何內亂是堅決主張澈底肅清，西安事變以前，還在洛陽發表過這種主張，他說「赤匪是變相的漢奸，『漢奸固然可殺，赤匪尤不可不剿，否則我們在前方對匪偽作戰時，赤匪必然乘機在後方搗亂，減少我們在前方的力量。」

四 改進政治的方法

則非需要七分政治的力量，那麼政治應當如何改進呢？依現狀而論，目前行政的弊端，依蔣先生的意思，不外下述三端：

- (一) 系統複雜事權分散；
- (二) 因循怠惰不重時間；
- (三) 忽近忽遠不自小始。

今後改進的辦法可以從人事時地四方面着手，人事時地四字可以包括整個政治的內容，一人就是指人事，事就是指事物，時就是指時間，地的意義就廣義而言是指空間，就狹義而言就是指土地……政治上的一切事情，都不外這四個字，同時也離不開這四個字，故可以此四字作綱領來談改進政治。

(一) 人 (人事)

古人說：「為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得人者昌，失人者亡」。過去用人沒有標準規律，用了之後也不去教導，監督考驗，因此賞罰也不能公正嚴明，人才無由作育，獎進政治自不能推進改良。

今後必須知人善任，勤於考察，嚴明賞罰，使人盡其才。

(二) 事 (事物) 須做到下述五點：

- 簡單經濟；
- 實事求是；
- 精益求精；
- 分工合作；
- 物盡其用。

已將「科學管理」成爲一種學

科日本的小學校教科書中特別講「廢物利用」

(三) 時 (時間)

時間乃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如果不知道寶貴時間和節省時間，就不配做一個現代的人，政治上的一切事情如果不能按時辦好，那亦不成爲現代的政治，便要僥倖到亡國爲止，故應注意：

- 準備；
- 迅速；
- 規定。

(四) 地 (土地)

必須地盡其利，貨暢其流，才是辦法。古人講要看一個國家的虛實強弱，以判定我們可不可以和他開戰，並不要去看他軍隊強弱，只要到國內看他的土地有沒有荒蕪，道路有沒有條理，水利有沒有興辦，就可以看得出他貧富強弱來。所以地盡其利，是在要增加生產，但若僅增加生產而不能使所生產的東西流通暢速，依然無裨於國計民生。交通發達可以縮短空間的距離，也可以節省時間。古人說不教民戰，是謂棄地，蔣委員長以爲不關交通，是謂棄地。

五 用人方法

(一) 政治全在用人得法，其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良心。蔣先生以爲我們用人，首先要看他有良心沒有，有忠義之氣沒有，如果這個人有了良心，有了忠義之氣，那麼才可以再講其他的才能，其他的學問。

(二) 聽其言而觀其行，從不聽其言而信其

行。所以他說：對於用人，要注意考察。現在用人，只知道委他做處長，科長，書記，每天來辦幾點鐘頭的事，每月給幾多錢便算了。對於他們的身家歷史，品性，究竟如何？現在努力不努力，以後有沒有希望？可不可以造就？這些用人要件，完全不注意。因此蔣先生主張將放查的結果，必須記載下來，以備參考。

(三) 監督部下，並注意其報告是否可靠。如果果要防範某種非法的行動，則巡查的時候，要在普通所不提防的時候，要查普通人所不注意的處所，要去普通人所不去的小路，你如本人不能自己抽身，就應派員調查，而調查員必須輕車減從，微服巡行。

(四) 約束嚴而待人謙恭。蔣先生也常對省府主席廳長講要禮待縣長，則好人自願來做縣長，政治自可清明。他以為如能敬老尊賢，不恥下問，則沒有什麼事辦不好。蔣先生本人在「三年以前，他軍人的氣份是那樣豐富的，現在說話的溫和，表情的富有同情，及說話姿勢的不過於急促，都令人忘記了在你面前的是一個千軍萬馬中奮鬥出來，而一手抓住中國海陸空軍權的戎馬英雄。」(引自國聞週報)

(五) 反對不必要的兼職，務使屬員能獨立行使職權，不致有職而無權。

(六) 注意未成熟的人才的訓練。現在我們在政治上很多有能力的有道德的人，而且一般主管長官都很致究用人，爲什麼事情能做好的總是很少呢？這裏有一個重大的原

因，就是只知道用人，不和道教人。天下那裏有幾個能不教而成的人呢？更沒有不訓練一般人才來幫同做事，而可以成功的事業。

至教人的方法，須從簡易，粗淺，和最中心，最本，最實在的小地方着手。

(七) 以身作則

從前曾胡他們所以能夠在當時那種危亂腐敗的環境中成功他們的事業，完全由於他們能夠以忠誠為天下倡，努力正心修身，隨時隨地實事求是，以身作則。『所謂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蔣先生常禁止官長帶香烟火腿，以為兵士作則，蔣先生謂其本人從未帶火腿香烟。

六 辦事的方法

蔣先生最注意下述六點：

(一) 範圍與組織：辦事須先認清我們所辦的事業之範圍，換言之，就是確定我們工作的對象與目標之所在。範圍確定了之後，就須建立一個最有效的組織——所謂組織須有最明確之直的系统，和橫的連繫。

(二) 立案與預備：對於所做事業，預先搜集各種材料，加以精到的研究，再假設在以後事業進行中種種可能的情況，再發揮我們的聰明才智，以最縝密的思慮，分別擬定不同的方案，預先準備着。

至於預備，更是重要。古人說：『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大彼得說：『平時要做戰時事，戰時要作平時事。』有準備斯可如孫子所說：『不戰而屈人之兵，戰之善者也。』

(三) 分工與合作：無論學問與事業，必須分工始能專精，必須合作始能成功。我們中國人的聰明才力本來不比外國人差，而且一個中國人和一個外國人相比，中國人往往要勝過外國人。可是兩個以上的中國人和兩個以上的外國人相比，就不及外國人了。這就是由於我們現在中國人，無論在學問上在事業上都缺乏互助合作的精神。

(四) 研究與實驗——學問和事業都是從研究而來，古人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進步，必須專心致志繼續不斷的研究。

但研究所得，仍屬空洞的理論，必須經過實驗，然後可以證實，才可以判定所得的理論是否正確，是否適合實際的環境，並可隨時改正，求得一個盡善盡美的方案。

(五) 分析與統計：用以體認一切客觀的事物。

(六) 改進與發明：此二者在『消極方面，我們的道德和事業，才可以進步。積極方面，須本精益求精的精神，努力發明新的道理，新的方法，新的東西，求一切事業的進步。』

七 近來所倡導的三種運動

蔣先生近年來於致力剿匪而外，並提倡了三種運動，這便是有名的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和勞動服務運動。這三種運動的意義，我們可以不必細說，至於其間的關係和重要，蔣先生本人說得很是透澈。他說：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要改良國民的生

活習慣，從而增進國民的道德，發揚民族的精神，以改善國民的精神生活，而完成國家精神的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的，是要發揮國民勞動創造的能力，增加國民生活的資料，從而改善國民的經濟生活，完成國家的物質建設。精神和物質兩種建設，是互相關連，互相影響，互相助成的，偏廢其一則難成，同時並進則事半功倍。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必須相輔而行，亦必然相得益彰。』

至於勞動服務乃新生活運動的實踐，惟有推行勞動服務，才能使生活軍事化，生活生產化，生活藝術化。所以我們可以說新生活運動乃是勞動服務的理想。蓋中國目前經濟落後，工業凋敝，農村破產，災旱頻仍，欲挽救這種危機，惟有努力國民經濟之建設，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推行，必須以勞動服務運動為之推進不可。

八 結論

蔣委員長所說所行，莫不以充實國防為中心，復興民族為前提。及至去夏兩廣問題解決，可謂對內建統一之境，最近綏遠抗敵勝利，可謂開擴外之先聲，民族復興，指日可期。

蔣先生以為欲從事復興民族的工作，必先瞭解國家生命之所在。依他的意思，國家的生命有三種：一是教育，二是經濟，三是武力。『這三種力量缺乏一種，或有一種不健全，便不能建設完全的現代國家。』其最初步的辦法在教育方面，以新生活運動教人，使人人知道禮義廉恥，經濟方面，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人人

商業同業公會法草案

—經行政院通過現正在立法院審議—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四)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

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縣市政府遞轉實業部核准後，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主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區域；三、事務所所在地；四、事

業；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六、會議；七、經費及會計；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商業繁盛之市，得以會章訂明會員資格，以資本滿三百元或五百元者為限。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無行為能力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書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及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

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新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新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一、變更章程；二、會員之處分；三、委員之解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

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一、會費，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二、事業費，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于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

告于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於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二、有期間之停業，三、永久停業。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縣市政府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撤換其負責人員，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五、解散。縣市政府，或省市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之停止營業。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等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實者，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四、不遵行

主管官署之命令者；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處斷。對前項所揭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六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重要各商業

- 銀行業，各種銀行業屬之。
- 錢業，錢莊銀號等業屬之。
- 典當業，各種當業屬之。
- 交易所業，各種交易所業屬之。
- 保險業，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 度量衡業，售賣度量衡器業屬之。
- 倉庫業，經營倉庫業者屬之。
- 機器業，買賣電氣機器及其他各種機器業屬之。
- 糧食業，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 飲食業，各種飲食店屬之。
- 魚業，買賣各種魚業屬之。
- 豬肉業，售賣豬肉業屬之。
- 牛肉業，售賣牛肉業屬之。
- 羊肉業，售賣羊肉業屬之。
- 雞鴨業，買賣生熟雞鴨業屬之。
- 醃臘業，買賣火腿臘肉醃肉香腸業屬之。
- 海味業，買賣各種海產品業屬之。
- 油餅業，買賣桐油以外之其他植物油及餅業屬之。
- 鹽業，買賣食鹽業屬之。
- 醬醋業，買賣醬及醋業屬之。
- 茶業，買賣各種茶葉之行店屬之。
- 茶食業，買賣罐頭糖菓兩貨糕餅及其他茶業屬之。
- 酒業，買賣各種酒業屬之。
- 糖業，買賣紅白糖沙糖等屬之。
- 鮮菓業，買賣各種鮮菓業屬之。
- 捲煙業，買賣捲煙及雪茄業屬之。
- 煙葉業，買賣煙葉業屬之。
- 烟絲業，買賣烟絲業屬之。
- 雜貨業，買賣油鹽醬醋等以及其他日常食品之店舖屬之。
- 國藥業，買賣國藥之行棧及藥店屬之。
- 西藥業，買賣西藥之行號屬之。
- 棉花業，買賣棉花之行店屬之。
- 紗業，買賣紗線業屬之。
- 繭絲業，買賣繭及絲業屬之。
- 人造絲業，買賣人造絲業屬之。
- 皮毛骨業，買賣獸類之皮革絨毛皮毛及骨業屬之。
- 毛織品業，買賣呢絨毛毯及其他毛織品業屬之。
- 布疋業，買賣各種棉紗織品及夏布業屬之。
- 綢緞業，買賣綢緞業屬之。
- 毯業，買賣毛毯地毯業屬之。
- 衣業，售賣衣業屬之。
- 帽業，售賣各種帽業屬之。
- 鞋業，售賣鞋靴業屬之。
- 化粧品業，買賣各種化粧品業屬之。
- 鐘表眼鏡業，買賣鐘表及眼鏡業屬之。
- 銅鐵錫器業，買賣銅鐵錫各種用器及刀剪業屬之。
- 金銀器業，買賣金銀首飾器皿業屬之。

金銀業，買賣五金材料及器具業屬之（舊五金改稱金屬業）。

電料業，買賣供給電氣之器具業屬之。

陶瓷業，買賣陶器瓷業屬之。

傢俱業，買賣家用木器竹器藤器草器及其

他器具業屬之。

百貨業，買賣洋廣京蘇貨業屬之。

木業，買賣各種木材業屬之。

竹業，買賣竹材業屬之。

磚瓦灰泥業，買賣建築用之磚瓦石灰及水

泥業屬之。

油漆業，買賣油漆及漆業屬之。

顏料業，買賣顏料業屬之。

煤炭業，買賣煤球塊煤末煤焦煤烟煤無烟

煤木炭業屬之。

煤油業，買賣煤油及汽油業屬之。

桐油業，買賣桐油業屬之。

酒精業，買賣酒精業屬之。

運輸業，代客轉運貨物業屬之。

輪船業，內河及江海輪船業屬之。

帆船業，民船業屬之。

汽車業，人力車業，騾馬車業，各該車輛之買

賣及租賃業屬之。

旅館業，旅店客棧等屬之。

教育用品業，售賣教育用品業屬之。

圖書業，售賣書籍業屬之。

紙業，買賣各種紙業屬之。

玩具業，售賣玩具業屬之。

戲園業，戲園劇場屬之。

遊藝業，各種雜耍遊藝屬之。

照相業，照相館屬之。

肥料業，售賣肥料業屬之。

牲畜行業，買賣猪牛羊各種牲畜行業屬之。

★ ★ ★

市黨部工作人員婚喪喜慶發帖及送禮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五二次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本辦法所稱本黨部工作人員係指全體委員及職員。

二 婚喪喜慶主事者發帖之範圍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婚嫁以本身及子女為限；

(二) 壽慶以父母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為限；

(三) 喪告以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及子女為限。

三 左列各項絕對不准發帖：

(一) 本身壽慶；

(二) 生育子女；

(三) 冥壽告窆。

四 送禮除喪事得送輓聯等禮品外其他以現金為主。

五 現金送禮規定如左：

(一) 委員及秘書科長以二元為限；

(二) 其他職員以一元為限。

六 主事者發帖之通信處，以本人寓址為限，絕對不准以任何方式借用機關名義及地址，或以機關名義為代發者。

七 凡本黨部工作人員違犯本辦法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如左之處分：

(一) 發帖超越第二條各款之範圍而未犯第三條各款者予以警告並由本人自行糾正；

(二) 觸犯第五條者予以警告；

(三) 觸犯第三條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四) 觸犯第六條之任何情節者記大過二次；

(五) 同時違反第二及第六兩條或第三及第六兩條者各予以撤職之處分。

八 凡本黨部人員不得代人發起舉行不合於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慶吊事宜如有故意違犯者以處分主事者之辦法同樣處分之。

九 本辦法適用於本黨部內部工作人員間對外方面，凡本黨部人員為主事者亦適用之，設主事者為部外人則本黨部人員亦可採用本辦法發帖，或拒絕其不合於本辦法之請帖。

十 本辦法經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

市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四九次（二月十一日）

出席者 童行白 陶百川 黃道雄 林美衍

姜懷素 陳君毅 陸京士

列席者 吳修 姜豪 張載伯

張小通 汪曼雲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童行白

三恭讀 總理遺囑

四宣讀上屆決議案

五報告事項

1. 市政府函為送本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

報告請查照由（分別存轉）

六討論事項

1. 社會服務處總管理處簽呈為擬訂中國國

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社會服務處設立上

海補習學校婦女班簡章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2. 民運科呈報查復潘允才等呈請許可組織

第一區絲織業產業工會一案附具報告請

核議案（決議）推陸委員京士審查

3. 民運科呈報查復引翔區厚仁善堂呈為補

行申請許可及證明組織健全一案附具報

告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許可補發健全訓令

七散會

第二五〇次（二月十八日）

出席者 童行白 黃道雄 蔡洪田 陳君毅

姜懷素

列席者 胡星耀 張載伯 姜豪 吳修

汪曼雲 邢琬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童行白

三恭讀 總理遺囑

四宣讀上屆決議案

五報告事項

1. 中執會通告為頒行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

例由（分別函令遵照）

2. 中執會通告為宣傳部解釋各項集會紀念

司儀人不隨同鞠躬行禮一案特通告一併

知照由（分別函令遵照）

3. 中執會通告為縣黨務指導員應准比照

縣執監委員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具有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由（通令所屬）

4. 貴州省黨部代電為建議中央召集國民大

會後對於本黨今後之各種問題意見五點

如荷贊同希一致主張並盼示復由

（參加意見電呈中央）

六討論事項

1.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為二月十九

日新運三週年紀念大會希飭屬推派代表
出席參加由

（決議）推姜委員豪代表參加

2. 社會局函為據胡運卿等呈請組織鍋磁業

公會經查與磁業公會業務性質相同已批

駁在案希查照案

（決議）推汪委員曼雲審查

3. 陸委員京士審查報告奉交審查潘允才等

呈請許可組織第一區絲織業產業工會一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如民運科簽呈予以照

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4. 汪委員曼雲審查報告奉交審查零布業同

業公會呈請制止另組棉織零布業同業公

會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5. 汪委員曼雲審查報告奉交審查鷓鴣行業

同業公會整委會呈請將該會全案移送法

院請理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公

決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6. 汪委員曼雲審查報告奉交審查豆腐業同

業公會整理委員名單一案業經審查完竣

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7. 民運科呈報查復張昇等呈請許可組織上

海市農工生活改進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

議案（決議）准予許可

七散會

大事記

三月二日 星期一

△孫蔚如昨飛返陝，于學忠日內晉京。△劉道謙昨長解鄂。△政院通過公葬朱培德。△日大使川越昨晉京，將在京暫住。△田代昨宴宋哲元等，有所商談。△義法西斯黨最高會議，通過擴充軍備案。△日政府擬與政黨妥協，遂黨員無條件入閣。△滬漁市場學部派艦護漁。

三月三日 星期三

△中政會昨通過任命王寵惠為外交部長等案。△+副院長將赴英參加英皇加冕典禮。△張昨昨日起令陸續東調豫皖一帶。△日經濟考察團長兒玉談來華考察使命。△津海關呈請行政院派員協助緝私。△英外相艾登向外交部任，昨已舉行親任式。

三月四日 星期四

△蔣院長昨接見王寵惠，指示外交方針。△東北軍開始東調，約月餘可竣事。△蔣總監通電各省市切實推行禁政。△我抗戰日報浪人搶劫私貨案日方無圖答復。△日新外相宣布外交根本方針。△英本年度陸軍概算書正式公布。△西內戰激烈，官軍克杜勒多說未證實。△滬市警察局開始抽驗已戒烟民。

三月五日 星期五

△新外長王寵惠定下週一就職，並發宣言。△陝甘張部遵令陸續東開。△立法院修正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察北匪偽軍突起火併，商部戒嚴。△法內閣採取重要措施，救濟金融財政危機。△英下院三讀通過國防公債案空軍概算書發表。△滬市工廠檢查所今日起實施首期工檢。△滬市商會召集各業解釋所得稅申報手續。

三月六日 星期六

△日大使川越昨謁蔣委員長致意。△孔副院長出國尚未完全決定，但望能成行。△張部東調駐防豫皖，本月底可移竣。△徐永昌繼任軍委會公聽主任。△蘇聯決定按照新憲法，舉行總選舉。△日衆院預算總會通過新預算案。△西內亂監察計劃遭週挫折。△全國各省市紛電響應統一救國運動。

三月七日 星期日

△孔副長定下月出國，參加英皇加冕禮。△東北軍遵令集中，陸續東開。△革新黨舉行政機構，宋將再派員南下請示。△兒玉等主張上海日本銀行存銀交與我國。△粵湘鄂贛四省特產展覽會昨開幕。△監察西陲海陸計劃，已成立新協定。△法龐大國防公債，改於週三發行。△中實通商四明三銀行增加官股數額已確定。

三月八日 星期一

△王寵惠昨晨到外部就職，並發表外交方針。△張部先頭部東開過鄭赴豫南駐防。△日外相佐藤昨發宣言，主張改變對華政策。△津海關警劃武裝緝私，不久可實行。△津鮮人行兇欲斃我報販柴玉林。△日新預算案已正式通過衆院。△國聯原料委員會昨開幕。△我俄出席世界紡織會議勞資代表人選決定。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徵求社員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

本社提倡合作事業，專為

社員採辦日常消費用品，送禮

物件，並經理保險，服務週到

，手續簡便，凡吾同志，盡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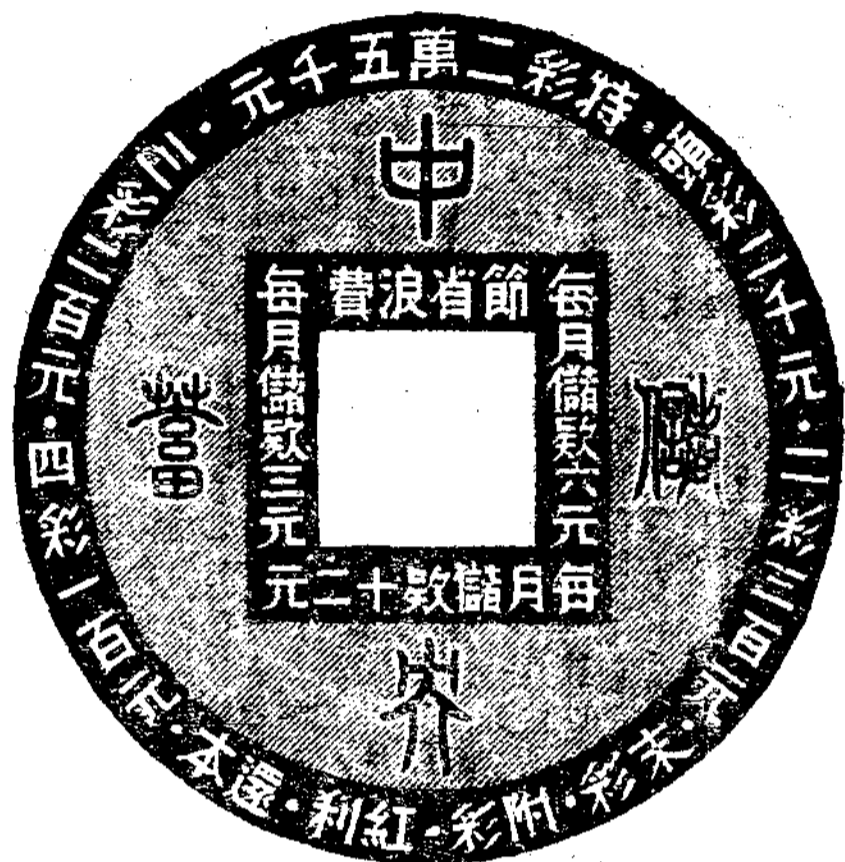
乎來！

股本：每股國幣五元。入

社費國幣五角。

社址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

第四三四號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不事儲蓄：不能致鉅富

漁園之器曰規，為方之器曰矩，有了規矩，就可以成方圓，這就表示明要達到一定的目的，必須有一定的方法。

致富是人人所歡，但是要達到此目的，也有一定的規矩，這規矩就是儲蓄。

本會所訂儲蓄辦法，是致富最準確的規矩，是致富最便利的方法。祇須節省耗費，每月存儲三元、六元或十二元，期滿還本連同優厚之紅利，即可領得一筆整款。且每月抽籤一次，特彩有二萬五千元，其餘頭彩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四彩一百元，及附彩末彩等等，每次有三千餘個彩額，既多，彩金又鉅。一經抽得，立時致富。有志儲蓄致富者，請當機立斷，從速加入會，機會之來，每難逆料。倘因循猶豫，則交臂失之，最為可惜。詳章承索即奉。

中央儲蓄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總機一七二四九